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學生會組織章程

104年4月9日老人服務事業科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8日老人服務事業科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組織規程」設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成立宗旨為提升本科學生老人服務事業專業學術能力，加強生活教育，薰陶藝術與人文素養，培養終身服務與學習精神，協助生活、課業、實習、就業及升學的諮詢與服務，促進與其他相關科系的交流，以及增進師生間的情誼。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之老人服務事業科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二、罷免權。
- 三、發言權與表決權。
- 四、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決議及有關規定。
- 二、繳納會費。
- 三、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六條 科主任為本會之指導顧問，提供本會各項會務諮詢。

第七條 本會置指導老師一人，由本科科務會議委員共同推舉，由科主任延聘。其職掌如下：

- 一、督導本會活動之策劃與執行事宜。
- 二、督導本會年度預算及經費開支。
- 三、督導其他有關本會運作之各項事宜。

第三章 組織與職責

第八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及副會長一名。會長由五專二年級推選候選人，其餘幹部各年級得自由推薦參加，由本科全體師生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最高票者為當選，任期一年；副會長由會長延聘之。

第九條 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資格如下：

- 一、須富有高度服務熱忱及具領導能力者。
- 二、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學業成績不得低於七十五分。

第十條 本會設活動、美宣、公關、總務、文書、學權、攝影、器材八組，各組長由會長聘任之，另設組員一名，由各組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由會長、副會長、各組組長及組員組成幹部會議，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及每學期召開會員大會至少一次，並請指導老師指導。幹部會議職責如下：

- 一、決議本會工作方針及預決算。
- 二、根據本會宗旨議決及執行會務。
- 三、協調執行本科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職責如下：

- 一、會長：統理本會一切會務。
- 二、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本會各項事務。
- 三、活動組：負責本會活動之策劃申請及推展。
- 四、美宣組：負責本會活動場地規劃佈置、宣傳文宣繪製等。
- 五、文書組：負責本會活動會議紀錄、控制成員出缺席及資料保存。
- 六、學權組：負責本會活動內會員權益、整理會員意見及提出改進方式。
- 七、總務組：負責出納及財務收支審查工作、各項庶務工作、物品借用及財產之登記與管理。
- 八、公關組：負責本會校內、外之聯繫協調工作。
- 九、攝影組：負責本會各項會務、活動圖片紀錄及保存編輯。
- 十、器材組：負責本會器材、財產管理及租借場地器材。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罷免，經本會會員總數四分之一(含)連署，以書面向科主任提出罷免案，由科主任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會員代表出席，出席之二分之一(含)以上決議通過，方可罷免之。

第十四條 本會於每年五月選舉下屆會長，選舉結果公布後，陳報學生事務處核備，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業務交接。

第十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會員大會一次，需本會會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之二分之一(含)以上決議，並由文書組紀錄會議內容。

第十六條 本會網路平臺及相關廠商、機構管理權責：

- 一、管理及變更本會網路平臺，由副會長擬定，檢討會議決議，放至本會網路平臺、以利本會會員及畢業校友聯繫。
- 二、本會經常來往之廠商、機構資料、於該學年結束前完成業務交接，由公關組說明、並由文書組紀錄內容。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

- 一、由每位會員每學年繳納之會費。

- 二、 學校與學生會之補助。
- 三、 各界之捐助。
- 四、 活動收費。
- 五、 會費存款利息。
- 六、 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運用管理及權責:

- 一、 會費額數之決定與變更，由幹部會議提議，經會員大會決議，報請學生事務處同意後實施。
- 二、 經費應妥善保管、分配與運用，每月由總務組長提交幹部會議審查通過，送請指導老師簽名，再陳報學生事務處審核後公佈。
- 三、 經幹部會議決議通過為本會會員一到三年級需繳納會費新台幣一百元整。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會承辦、推展各項業務，不得違反法律、規章及學校有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科務會議通過，報請學生事務處審核，再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定時亦同。